附件1

上海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及市安委会《上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本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治本攻坚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本市文物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文物安全底线意识进一步增强，文物安全的属地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单位直接责任有效落实，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规范更加完善，安全防控基础设施不断健全，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文物安全形势平稳有序。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市、区两级各监管部门和各级各类文物博物馆单位要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的有关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文物博物馆单位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文物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抓责任落实、措施落地，并加快推进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制度，将文物安全落实到岗位，做到责任到人、运转有效。各区文物行政部门要主动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文物安全情况，提请区政府将文物安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属地政府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同时明确负责本区域内文物安全监管的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责任。

**（二）开展文物行业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组织、分类培训”原则，加强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管理人员培训，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教育重要内容，2025年底前实现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培训教育全覆盖。强化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管理人和重点岗位员工、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国家文物局有关标准规范，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定期、规范开展消防演练，其中被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各区文物行政部门每年开展一次全区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大比武。

**（三）深化落实文物安全规范标准。**深入宣传贯彻国家文物局新制修订的文物安全有关标准规范，指导各区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严格落实《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试行）》《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博物馆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等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要求，推动文物消防安全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四）培育文物安全文化。**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为契机，部署开展全市文物行业安全宣传培训，指导各区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融入文物安全元素、展示文物安全文化、体现文物安全特点”的安全文化培育活动，面向基层文物博物馆单位和一线文博工作者，面向文物博物馆单位的相邻单位、居民和周边社区，面向参观游览人群等，大力宣传火灾危害、消防法规和防火知识，倡导文明参观，不断强化大安全观和文物行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促进文物博物馆单位直接责任人和员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升全社会文物安全意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和监督文物安全工作。

**（五）持续深入开展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系统总结本市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以国家文物局《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和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判定规范标准为基础，进一步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建立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采取“文物博物馆单位常态自查、文物行政部门监督抽查、相关部门联合排查、安全领域专家协助检查”等方式，不间断、常态化地开展本市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年度市、区两级文物行政部门对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检查率达100%。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当场向文物博物馆单位负责人开具问题隐患通知书，并按照“一般隐患立即整改、突出隐患限期整改、重大隐患挂账整改”原则，实施分级分类整改，在整改期间，要督促文物博物馆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对整改进展缓慢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督察督办、实地核查、暗访检查、约谈通报等手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闭环整改到位；对因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督促严肃追责问责。

**（六）严控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风险隐患。**严格控制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内使用明火，向公众开放的区域全面禁止吸烟。文物建筑用于宗教活动或者居民居住的，加强生活用火管理，使用安全火源，并采取有效防火隔离措施；在指定室外区域燃香用火，做到专人看管，人离火灭。严格落实安全用电制度，规范敷设电气线路，改造更换老旧电气线路，清理私拉乱接电气电路，严禁违规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器，淘汰危及文物安全的电气设备；不得将灯具直接敷设在文物建筑上搞“亮化工程”，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的要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文物博物馆单位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针对文物火灾风险，以博物馆、古建筑、近现代代表性建筑、革命文物建筑为防范重点，因地制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不断完善消防设施。

**（七）有力抓好开放管理和公共服务。**督促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考古遗址公园等文物行业开放单位提前测算游客承载量，制定详细接待方案，适当增加安保、讲解、服务、救援等力量。严格出入口安检，合理确定活动区域和线路，有效配置安全设备设施。进行临界观众数量控制，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调控、疏导、分流游客数量，保证良好参观秩序。

 **（八）提升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工地以及新建改建博物馆工地等场所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工地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设置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完善工地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施工人员岗前安全警示教育，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严格施工现场用电、动火审批和监管，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要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安全存放易燃可燃物品，及时清理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对各类工地危险区域和部位，妥善采取加固、支护、围挡等安全措施，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提前做好人员救护、文物抢救保护预案和措施，有效防止坍塌、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

**（九）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管理。**督促文物博物馆单位服务外包和施工外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和措施，不得转嫁安全生产责任。利用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的，要签订双方安全生产协议，厘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承租方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资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两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治本攻坚行动的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关于治本攻坚行动进展情况的汇报，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和抽查检查。市、区两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任务有序进行、按期完成。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区文物行政部门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认真分析研究本地区、本单位存在的文物安全基础薄弱、安保力量不足、应急处置预案不健全和演练不到位、风险防控能力差等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加强统筹规划，提出破解措施，落实整治资金，加大文物安全投入，推进“人防、物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动文物安全能力提升，强化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基础，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区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区文物博物馆单位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治本攻坚行动推进实施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督促检查，强化重点任务推进的过程管控，每月抽查不少于1次。市文物行政部门建立工作专班，成立网格化督查工作组，对各区文物行政部门的治本攻坚行动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对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进行抽查，并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通报各区，督促抓好整改。在抽查和督查中发现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和曝光；问题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做好总结提升。**各区文物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治本攻坚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文物安全制度措施，健全完善文物安全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工作方案。**市、区两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文物系统治本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并指导督促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制定治本攻坚行动的具体工作任务书和计划安排。

**（二）明确机构和专人。**各区文物行政部门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明确牵头领导、承办机构和专人，负责组织实施文物系统治本攻坚行动有关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三）及时报送材料。**各区文物行政部门要按照治本攻坚行动工作节点安排，及时汇总本区内治本攻坚行动推进实施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文物博物馆单位隐患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